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2499号

赵明:

原告永宁县望远镇胜辉门窗加工部与被告赵明、刘彦军、宁夏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2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胜辉门窗加工部加工承揽费208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85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35%支付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永宁县望远镇胜辉门窗加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8元,由被告刘彦军负担,公告费250元,由原告永宁县望远镇胜辉门窗加工部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124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